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郭廷洋  
電話：02-2737-7465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tykuo@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10075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1M0P000467\_111D2035313-01.pdf、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1M0P000467\_111D2035314-01.odt)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112年度「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2年2月7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完善科研計算資源，本會規劃公開徵求旨揭計畫，建議以機構電腦資訊中心或同等單位做為整合基礎，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說明。
-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詳閱附件，或至本會網站「動態資訊」之「計畫徵求專區」或自然處公告網頁下載。有關徵求說明會時程及報名訊息，請參閱本會徵求網頁之公告訊息 <https://gov.tw/AnR>。
- 三、請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核心計算資源計畫」線上申請方式作業。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具體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2年5月1日開始，以本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 四、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前瞻應用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線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12年核心計算資源計畫徵求公告

### 一、計畫目標：

在科學與技術的探索過程中，理論及實驗學家透過建模和模擬的實踐手段來描述複雜、微觀、或難以獲得實證的科學證據。計算科學已在各學科成為重要領域，其發展有賴高效能運算設施足以運作，一般以建置運算叢集或工作站的方式進行研究工作。國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已建有台灣杉一、二、三號超級電腦用以進行大規模平行計算並追求科研亮點，唯中型的科學運算應做分流及整合。本核心設施專案計畫規劃建置核心計算資源中心，以支援學界中型科學計算，達成節能減碳、資源共享的科研有效運用措施。



### 二、計畫徵求規劃方向：

計畫徵求建置核心計算資源中心，建議以機構電腦資訊中心或同等單位做為整合基礎，並適切投入引進相關資源，唯補助之核心計算資源中心於建置完成後需提供跨機構/單位計算服務需求。本計畫評估重點為：

- (1) 設備層面：高效能運算設施、儲存備份方案、網路架構
- (2) 軟體層面：資安控管、應用軟體授權維護管理、連接存取服務
- (3) 用戶層面：用戶服務策略方案，用戶硬體購入整合
- (4) 資源層面：機構配合措施具體規劃
- (5) 營運層面：收費機制及定價規劃，永續策略等

### 三、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資格：

申請機構需為國科會受補助機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四、申請作業事項：

##### (1) 申請方式：

申請作業分為「計畫構想書」與「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1.計畫構想書內容以10頁為限(格式如附件)。

2.研究計畫書格式如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

##### (2) 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1.計畫構想書階段：請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2年2月7日(星期二)前函送本會。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後將視審查成績邀請部分計畫申請團隊至國科會報告。

2.完整計畫書階段：構想書經審查後如獲通過，本會將另行通知申請機構提送完整計畫書。計畫主持人需於完整計畫書中依構想書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架構內容。申請機構依本會通知時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將申請資料函送本會。

##### (3) 計畫執行期程：

自112年5月1日開始，以三年期為原則，採分年多年期方式核定。實際執行期間依審查結果決定。

##### (4) 研究計畫經費規模：

每年以不超過2500萬元為原則，實際依審查結果及預算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於計畫執行期間績效不佳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 五、審查方式：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本計畫為專案規劃，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六、成效考核：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提供相關成果，執行團隊有義務參加考評審查、核心設施相關推動交流活動及成效發表會。

## 七、其他事項：

除前開事宜外，本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聯絡窗口

- (1) 國科會自然處郭廷洋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465，Email：

[tykuo@nstr.gov.tw](mailto:tykuo@nstr.gov.tw)

- (2) 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  
(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

##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 構想申請書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人：

日期：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職稱 |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  |
| 全程執行期限                                                                                                                                                                                                               |    |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    |  |
| 計畫聯絡人                                                                                                                                                                                                                |    |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br>通訊地址: _____<br>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br>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_____ |    |  |
| <p>國科會 核心計算資源計畫構想申請書 主持人聲明書：</p> <p>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會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p> <p>此致<br/>國科會</p> <p>總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p> <p>子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p> <p>子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p> <p>子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p> |    |                                                                                                       |    |  |

## 二、申請補助經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 執行<br>年次<br>補助項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全程總經費 |
|------------------|-----|-----|-----|-------|
| 業務費              |     |     |     |       |
| 研究人力費            |     |     |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     |     |       |
|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國外差旅費            |     |     |     |       |
| 移地研究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       |
| 管理費              |     |     |     |       |
| 合  計             |     |     |     |       |

附註：

1.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
2.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規劃主持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和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等。
3.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是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4.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5. 國外差旅費為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出國二項費用之加總。

### 三、構想書內容（以10頁為限，字型大小為12 pt）

1. 中、英文摘要。
2. 計畫背景、動機、具體目標以及計畫之重要性（含相關研究領域評估、預期學術貢獻、潛在優勢等）。
3. 整體計畫之架構。
4.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例如經費、空間、設備、人力等）。
5. 過去相關成果及表現（著重於研究持續性、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的經驗）。

